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下属单位1个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北京市东城法院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深入落实和推进司法改革，着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发展进步，为首都和东城区的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单位职能：主要受理辖区内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知识产权和案件执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总体目标

2025年东城法院将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上级法院工作要求履职尽责，聚焦“能动履职”和“提质增效”主题主线，稳中求进、担当履职，更加注重党建与业务建设的深度融合，更加注重审判质效的实质提升，更加注重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以能动履职积极弘扬核心区使命价值、深化“六力”提升，更好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东城实践走深走实。

2. 具体目标

（1）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司法履职；切实增强行动自觉，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

（2）坚持在加强全面管理上下功夫，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加强全程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审执效率；在加强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审执质量，在加强能动管理上下功夫，切实提升审执效果。

（3）坚持以都为先做实“靖”字文章，以新安全格局推进高水平安全；司法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全力践行人民至上，以“如我在诉”责任感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4）坚持党建引领，以融合式党建筑牢对党绝对忠诚；坚持自我革命，一体做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理念革新，把提升能动司法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做实做强能动司法履职基础。

（5）坚持把强化监督管理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执行管理；把加强联动共治落到实处，持续深化执源治理；把案结事了政通人和落到实处，持续深化善意文明执行。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 23,50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542.4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966.18 万元。全年支出 22,91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32.94 万元，项目支出 2,6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全院收案 58802 件，结案 54425 件，结收比 92.6%，结案率 85.1%。法官人均结案 473 件，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2. 产出质量

2025 年全院上诉率 7.97%，位于区间参考值内；我院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50 件，申诉申请再审率 0.15%，优于区间参考值。全院一审裁判被二审改判案件累计 215 件，一审裁判被二审查回重审累计 57 件，未出现生效裁判被再审改判案件，未出现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案件。

3. 产出进度

2025 年，全院审限内结案率为 93.48%，位于区间参考值内，较去年同期（92.52%）提升 0.96 个百分点。我院 2024 年底未结案件共计 5111 件。在全院各部门共同努力下，截至 12 月底，全院清理率为 99%，

未结旧存案件数量为 51 件。两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率为 83%，同比提升 17.6 个百分点。

4. 产出成本

东城法院 2025 年全口径案件成本为 545 元，较上年全口径案件成本 705.31 元减少了 160.3 元。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025 年我院优化“法护营商”服务机制。助力稳定社会预期，立足司法职能，切实做好依法平等保护工作，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将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融入“紫金服务”品牌体系，持续优化适宜商业发展的生态环境。办结商事案件 5140 件，与区工商联共建的商事解纷机制成功入选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协同实践案例。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涉企纠纷的常态化排查与经常性化解工作。为各类企业开展深度咨询达 58 次，排查并堵塞风险点位 87 个。协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等相关部门调解商事纠纷 800 余件，为企业节省诉讼成本近 130 万元。打造“京办保”一网通办协同平台，确保企业解除冻结申请在 3 日内处理完毕，及时释放企业流动资金，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压力，该平台获评北京市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案例。助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强化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的协同合作，以最优司法方案解决纷争、促进合作、推动发展，金融纠纷调解标的额突破 40 亿元。鼓励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危困企业开展自救，坚持“活封活扣”原则，帮助 18 家努力偿债的企业恢复正常运行；推动 17 家被执

行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促进资源的高效配置。

2. 社会效益

融入促推基层治理。促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精心培育“和立方”多元解纷品牌，在全区设立 25 个诉调对接工作站和 26 家普法驿站，拓展解纷“朋友圈”。依托“平安恳谈”工作机制，协同各类组织化解案件 8000 余件。选派精干力量常态化入驻区综治中心，就地化解纠纷 360 余件，通过示范性判决联动化解 300 余件物业纠纷，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现场解决。促推行政纠纷实质化解，强化司法审判对依法行政的支持与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履行层级监督职能、进行自我纠错。坚持调判结合，推动 44 件关联案件从“逐个调”转变为“批量解”，连同立案阶段千余件同质纠纷通过同一方案圆满解决。加强对实质诉求的深入审查、积极回应，28.8%的案件原告主动撤诉。

3. 环境效益

优化“法护中轴”服务机制。围绕擦亮文化金名片，充分发挥“文化审判特色人才高地”的引领作用，与时俱进地打造“和合·中轴”服务保障体系，更新 23 项工作举措，为北京中轴线从“文化轴”“城市轴”向“活力轴”转变提供支撑与服务。“文化法官”受邀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文物保护跨学科对话学术研讨会上作主题发言，以特色文化审判实践为媒介，向世界讲述文化东城古韵今风之美。围绕守护文脉肌理，依法平衡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城市更新和民生改善的关系。“背包法官”下沉街道指

导调解，助力孚王府重点文物腾退项目签约率达到 100%；法官居中调解，成功化解长达 12 年的腾房纠纷，为中轴线保护点位、老城改造腾退面积达 1.7 万平方米；探索运用预防性、恢复性司法规则，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为市、区文物保护部门与文物使用单位搭建沟通桥梁，通过“勘验+调解”模式，柔性化解近 43%的涉文物修缮、活化利用纠纷。围绕文化业态提质焕新，主动回应“文商旅体”融合发展中的司法新需求；普法驿站先后走进王府井、前门核心商圈，协同市、区文旅局规范旅行社服务经营行为，齐心协力保护文化品牌、畅通发展脉络。

4. 可持续性影响

关心关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问题，持续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等保护力量深度融合。协同区妇联、区民政局常态化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结合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离婚父母切实履行家长职责；与区教委等单位协作，联合召开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通报会，46 名法治副校长切实履职，我院作为全市 200 余家“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的唯一代表，在全市推进会上分享了经验。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我院在积极担当履职、加强自身建设的进程中，自觉接受监督，持续完善和改进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审判

工作”的专项报告；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组织庭审观摩、现场调解等活动 21 场，140 余人次参与，深入代表之家开展座谈交流；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3 件，获得满意评价。认真接受区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和区纪委区监委的纪律监督，针对建议所指出的问题，逐项研究改进措施，不断规范司法行为。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东城法院相继制定并完善了财经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务卡管理办法》等一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 2025 年的财务工作中，东城法院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政策法规，坚持“依法理财，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严格年度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决算；按照“专款专用”的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审批手续，层层审批、层层把关。严格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使用大额度资金；各庭室经费事前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再开展相关业务；认真核实基础数据，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东城法院保证本报告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报告依据东城法院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东城法院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财务管理上严格遵守会计规章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配备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外监督,本单位纪检及内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指导。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 资产管理

东城法院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处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三) 绩效管理

东城法院按照总体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促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均衡发展。高度重视绩效的过程跟踪监控与考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并将自评总结应用于实际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

效机制，每年通过官网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东城区法院对 2025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其中，重点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338.9 万元。

东城法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产出及效益情况，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落实成本控制不超预算，绩效管理较上一年有明显进步。

（四）结转结余率

东城法院 2025 年结转结余率是 2.52%，比 2024 年增加 0.76%。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东城法院 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是-0.68%。本年度东城法院严格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预算调整，杜绝无预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东城法院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是 92.56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过程资料留痕不足，部分项目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不能充分体现项目满意度水平。

六、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过程性资料收集，重视绩效项目全流程反馈，落实满意度调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资料留存全过程，加强绩效项目进度监督，全面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